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通知，获悉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年5月25日，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16,875,000股股份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长江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：2016年5月25日，购回交易日为：2017年5月25日。

2017年5月25日，孙屹峥先生与长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，购回交易日为：2018年5月25日。

2018年2月9日，孙屹峥先生将其持有的4,000,000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长江证券，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：2018年2月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25日。

2018年5月25日，孙屹峥先生与长江证券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质押展期，购回交易日为：2018年11月23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孙屹峥	是	16,875,000	2016-5-25	2018-11-23	2018-11-23	长江证券	21.50%
孙屹峥	是	4,000,000	2018-2-9	2018-11-23	2018-11-23	长江证券	5.09%
合计		20,875,000					26.59%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

78,49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6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23,3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7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3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和张菀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晶晶女士、孙好好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0,612,6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50%，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100,77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60%。

3、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孙屹峥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未来变动如达到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数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7 日